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1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訴願審議業務 一、訴願審議 二、訴願服務	1. 縝密審議訴願案件強化行政救濟機制維護人民權益。 2. 本年度計審議訴願案 793 件，含駁回 422 件，撤銷（含審議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180 件，訴願人自行撤回 42 件，移轉管轄 35 件，不受理 114 件。 1. 協助處理本府各機關會簽之訴願答辯書，提升各機關答辯書之品質。 2. 本年度協助處理訴願答辯書計 164 件。
貳、法規審查業務 一、法規審查 二、法規管理	1. 賡續督促本府各機關儘速完成銜接公告繼續適用法規之市法規制（訂）定作業。 2. 本年度法規會審議通過之市法規共 175 件，含新訂 134 件、修正 21 件、廢止 20 件。 1. 切實掌握法規動態加強法規管理，並通報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供民眾參用。 2. 現行有效市法規計 243 種，行政規則 465 種。均統一編號列冊管理。 3. 自治條例草案於制定或修正時應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4. 本年度計 4 件自治條例草案，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參、國家賠償業務 一、嚴謹審議 二、填補損害	1. 嚴謹審議本府各機關提送之國家賠償案件，提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公信力。 2. 本年度計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189 件，含協議賠償 28 件、拒絕賠償 66 件、協議不成立 8 件、撤回 23 件、移轉管轄 4 件、訴訟 賠償 2 件、訴訟中 2 件、審議中 56 件。 1. 督促本府各機關儘速處理國家賠償案件，迅速填補人民所受損害。 2. 本年度應賠償案件計 44 件（含協議賠償 41 件、訴訟賠償 3 件），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15,434,508 元。
肆、其他法制業務 一、法令釋疑 二、法律服務	1. 提供法令解釋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 2. 提供各機關會簽意見 1960 件 1. 協助研考會辦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2. 本年度受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5172 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法制教育</p>	<p>1. 建立法制教育平台，提昇各機關人員法律素養。 2. 與高雄大學共同舉辦「科技時代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參加人員有 150 人次、與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共同舉辦「101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參加人員有 220 人次、與司法院共同舉辦「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宣導說明會」，參加人員有 300 人次、與本府環境保護局共同舉辦「高雄市政府 2012 地方自治法學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參加人員有 110 人次、與台灣環境法學會共同舉辦「氣候變遷下環境與能源法學的對話」，參加人員有 150 人次、「CEDAW 法規檢視研習」，參加人員 34 人次、「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參加人員 69 人次、「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人員 70 人次，合計 10 場，參訓人員總計 1103 人次。另與市府人發中心合辦 9 期行政法制專題班，參加人員有 805 人次。</p>
<p>四、原住民自治與人權</p>	<p>針對轄內原住民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於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分別到上開三區公所辦理「原住民地區訴願、國賠等相關法律宣導」，提供訴願及國賠等有關業務之知識概念，參加人員約 60 人次。</p>